

中外巨人传

朱熹



赵志强 著

朱熹出生于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今属福建三明市尤溪县），后随母迁居建阳崇安县。晚年曾在抚州定居，游历甚广。南宋诗人、哲学家。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继承了北宋程颢、程颐的理学，完成了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

朱熹为绍兴十八年（1148年）进士，初任泉州同安县主簿。任满后，请求为辞官，潜心理学研究，四处讲学，宣扬他的“太极”即“天理”和“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思想体系，成为程（指程颢、程颐）朱学派的创始人。

淳熙二年（1175年），与陆九渊为首的另一学派在信州（今上饶）鹅湖寺相聚，就两学派之间的哲学分歧展开辩论。淳熙五年（1178年），经宰相史浩推荐，朱熹出任南康（今江西星子县）知军。八年三月至八月，朱熹任江南西路茶盐常平提举，来到抚州常平司官邸。在任期间，他募集钱粮赈济灾民，百姓得以安生。拟调直秘阁，他以捐赈者未得奖赏不就职。宰相王淮以浙东大荒，改荐朱熹为浙东常平提举。待捐赈者得到奖励，他才赴绍兴就职。后官至秘阁修撰、焕章阁待制兼侍讲。庆元六年卒。嘉定二年（1207）诏赐遗表恩泽，谥曰文，寻赠中大夫，特赠宝谟阁直学士。理宗宝庆三年（1227年），赠太师，追封信国公，改徽国公。淳熙九年，冯去疾提举江南西路，特建南湖书院（今富奇汽车厂址），以纪念朱熹。

辽海出版社

中外巨人传

朱 熹

赵志强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熹 / 赵志强 著.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12
(中外巨人传)

ISBN 978-7-5451-1173-6

I. ①朱… II. ①赵… III. ①朱熹 (1130 ~ 1200) —传记
IV. ①B24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1649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装帧设计: 马寄萍

出 版 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 刷 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 行 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0mm
印 张: 12.5
字 数: 14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朱熹是宋代理学家。宋高宗绍兴十八年（1148），登进士第。二十一年（1151），铨试及格，授左迪功郎、泉州同安县主簿。任满归乡，被差监潭州南岳庙，拜李侗为师，一再辞去官职，专心著书讲学。宋孝宗淳熙间（1174~1189），历任知江西南康军、提举江西常平茶盐公事、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等。宋光宗时，历任知漳州、秘阁修撰、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宋宁宗初，升焕章阁待制兼侍讲。庆元二年（1196），被弹劾，落职罢祠。庆元六年，病死。嘉定元年（1208）谥“文”。朱熹最初积极主张北伐抗金，后来变为“合战、守之计以为一”，最后成为坚定的主守派。做地方官时，在福建、浙东实行社仓法，在漳州推行经界法，企图补救时弊。

朱熹早年研习儒家经典，以及佛教禅学、道经、文学、兵法等，无所不学。追随李侗后，成为二程（即程颢、程颐）的四传弟子，专攻义理之学。同时，又汲取周敦颐、张载等人以及禅学的部分学说。在宋孝宗赵昚时，集北宋以来各派理学的大成，逐步建立起完整而系统的理学体系。

朱熹的理学主要包括哲学义理和伦理道德学说。朱熹以“理”



中外巨人传

作为自己哲学体系的基本范畴，明确阐述“理”与“气”的关系，认为“理”产生于天地万物之先，即“理”先于“气”，“气”依“理”而存在。万物有万理，万理的总和就是“太极”，太极即“天理”。跟天理对立的是“人欲”。“圣人之教”是要人们“存天理，灭人欲”。人的天性本来都是善的，只因各人禀受的“气”有所差别，所以气质的性有善恶、贤愚的不同。由此提出了“格物致知”、“正心诚意”、“居敬”等一系列理论。朱熹还把传统的纲常学说加以理论化和通俗化，把三纲五常当做当时社会的最高道德标准，认为纲常伦理是永远存在、“不可磨灭”的。

朱熹知识渊博，著述丰富，涉及各个领域，主要有《四书章句集注》、《楚辞集注》、《诗集传》、《资治通鉴纲目》、《宋名臣言行录》，以及由门人编纂而成的《朱子语类》、《朱文公文集》等。

朱熹生前在政治上并未取得较高的权位，但在社会上讲学授徒、著书立说，影响广泛。死后，其学说和著作得到宋理宗赵昀的推崇。从此，朱熹的学说成为理学的正统，理学成为官方哲学，朱熹也被后代统治阶级尊为“大贤”，其学说对后世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 目 录 •

001 前 言

001 一、家世寻踪

001 1. 由鲁至闽的变迁

003 2. 从无到有的田产

006 二、宦海浮沉

006 1. 从政七年

013 2. 奉祠二十一载

020 三、理学大师

020 1. 师从李侗



中外巨人传

023 2. 集理学之大成

027 3. 朱子学曹禁

032 四、格物致知

033 1. 理气变易观

048 2. 格物穷理说

063 3. 尽性明理论

079 五、务本济世

080 1. 开源并节流

088 2. 重农与多种经营

098 3. 贫富合“礼”

103 六、自然科学思想

105 1. 关于宇宙

113 2. 关于天文

123 3. 关于气象

132 七、文化教育理念

132 1. 明义返本



朱熹

141 2. 六艺教本

146 3. 博学慎思

159 八、走向世界

160 1. 日本朱子学

174 2. 朝鲜朱子学

186 3. 欧美朱子学

191 九、结语



家世寻踪

朱熹出生于福建南剑州（府治在今南平）的尤溪，后定居在福建建宁府（府治在今建瓯）建阳县的考亭，因此被称为建人或考亭人。

据文献记载，朱熹自称吴、丹阳人，考察朱熹所谓“吴”，系指后汉、三国时的吴郡（治所在今江苏苏州），辖境最南至今浙江钱塘江两岸、建德、新昌一带，三国时的吴后来逐渐缩小，今安徽最南部的徽州（歙县）非朱熹所指吴郡辖地。朱熹所谓“丹阳”，系指今安徽当涂境内东南之小丹阳镇，古属丹阳郡，非今江苏之丹阳县，不能和吴郡笼统地等同。

1. 由鲁至闽的变迁

朱熹的始祖原住今山东，其后裔在今山东、江苏、安徽交界处盘旋而居，然后徙入江南，至朱熹那一代时定居福建。

（1）始祖居邾国

朱熹的始祖邾子居住在今邾国，邾国后为邹县，訢通熹。因此，朱熹也曾自称邹訢。朱熹的始祖邾子在先秦时居住在今山东南部。邾或鲁国，其址大概在今山东曲阜、邹县和今江苏徐州一带。



中外巨人传

(2) 自邾至沛。邾国灭亡后，朱熹的祖先迁徙到沛国居住。

(3) 后汉返青州。

(4) 过江居吴郡。在后汉灵帝时，朱熹远祖洪基由青州过江南迁吴郡。

(5) 过江居丹阳。青州朱氏南迁过江之另一支，从朱寓子孙始。

今人有把“丹阳朱熹”之丹阳。误为今江苏镇江附近之丹阳县，从而误为“丹阳即吴郡”。此丹阳应为今安徽当涂县境内东南之小丹阳镇。古丹阳郡辖地为偏僻山区，当郡治撤置后其地败落，当时丹阳城今为小村镇，较详细之地图才标之。古时避祸非敢在郡城。此时的郡城和县城为一，朱氏起初居住在丹阳县境内之偏僻山区，后来又仕宦才迁至城里。

(6) 由丹阳至吴。关于朱氏三国时仕吴之记载，应是指吴兴郡或泛指吴国之地。

(7) 南徙平陵。据记载，春秋时朱熹的远祖朱茅曾居平陵，此说无可考，或指上述青州之平陵。

(8) 再南徙徽州。在唐朝末年，朱氏再往南迁。

北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改歙州为徽州；又因其地有新安江，晋隋间置新安郡。歙州或徽州与新安曾为同地区而异名，即今安徽歙县、浙江淳安、江西婺源等新安江以西一带。

歙县城南有紫阳山，朱熹的父亲朱松常在其上读书。朱熹念念不忘此山。

(9) 朱氏入闽。北宋末年，朱熹的父亲朱松定居福建建宁府（府治今在建瓯），遂为建人。

朱松生前在福建主要居住在建州之治所建瓯，从未定居过建



朱熹

州之建阳。有的学者谓朱松主管祠庙后“便住在南剑州的邻邑建阳家里”，是不确切的，应是“建瓯家里”之误，应予以更正。

朱熹正式迁居建阳是光宗绍熙三年（1192），其年六十三岁，而决定安家于建阳考亭，是其父朱松在世之时。其早年虽居崇安五夫里，但其填报籍贯却是建阳考亭。……三桂里即考亭。朱熹从光宗绍熙三年（1192）移居考亭，至宁宗庆元六年（1200）卒，在考亭共住九年。这里，一方面是朱熹的父亲朱松生前决定在福建落户的地方，另一方面是朱熹思想成熟和完成的时期，因此“世以考亭称文公”，谓“朱考亭”，称朱子学为考亭学派。

2. 从无到有的田产

朱熹远祖历代多为什宦之家，大都置有较多的田产。至其祖父朱森以上“三世皆不仕”（《朱文公文集》卷94《皇考左承议郎守尚书吏部员外郎兼史馆校勘朱府君迁墓记》），其家开始降为中层地主阶级。

朱熹的父亲朱松，入闽至卒的十余年间，正值宋金两朝斗争最激烈之时，北宋灭亡，南宋初建，民族和阶级矛盾极其尖锐复杂，社会极不安定。特别是，朱松是激进的抗金派，遭到以秦桧为首的投降派的排挤，致使由县尉改任镇监税，为当时官僚们所瞧不起的小吏，以至奉祠闲居，住无定所，俸禄甚微，“厄穷卑辱”（《书斋集》卷10《清轩记》），加上社会极不安定，因此朱松在福建不可能置有固定田产。

由此可见，朱松在福建未置田产。他做官时，住于官邸，闲居时，先后寄居于福建尤溪、建瓯的朋友郑安道等人的家里。

正因为朱松在福建未置田产，他自己死时亦无葬身之地，和



中外巨人传

其父朱森一样开始寄葬于公共的墓田里。

到了朱熹中年，朱熹才把朱松之墓迁至崇安县寂历山中峰僧寺之北。是寺遗址现存。此地墓田亦非朱熹所购置，是其岳父刘致中赠与的。

刘致中死于高宗绍兴十九年（1149）九月，朱熹时年二十岁。其地是刘致中的后人思温赠给朱熹的，时间当在朱熹中年，也许就是在朱熹把朱松墓迁至此地之前不久。刘致中为当时崇安一巨富豪。据朱熹所记，刘致中的曾祖父官至尚书郎，祖父为朝请郎，父亲不仕。刘致中的“妇家富而无子，谋尽以资产归女氏”（《朱文公文集》卷90《聘士荆公先生墓表》）。刘致中有“巨万之财”（南宋叶绍翁《四朝见闻录》卷四丁集《庆元党》），刘致中家中是极富饶的。

朱松临死时托孤于福建崇安的大官僚刘子羽，朱熹及其母亲等在崇安五夫里的住宅是向刘氏借用的。朱熹曾慨叹“五夫所居，眼界殊忍，不敢复归”（《朱文公文集·续集》卷7《与陈同父》），说明其寄人篱下之情。朱家在五夫里生活期间，主要依靠刘屏山借给的二百亩地为生。

朱熹在四、五十岁的中年时代，数迁其居，建宅几处。孝宗乾道六年（1170），朱熹葬母于建阳县崇泰里后山天湖之阳，名曰寒泉坞，于此地建寒泉精舍，或曰云谷晦庵。十三年后，即孝宗淳熙十年（1183），朱熹又于崇安南之武夷山建武夷精舍。朱熹这些住宅，美其名曰精舍、晦庵，其实极为简陋，如武夷精舍开始时仅地数亩、屋三间（参见明戴铣《朱子实纪》卷7《书院·武夷书院》）；寒泉精舍是“作草堂，其间榜曰晦菴……得草堂三间，所谓晦菴也”（《朱文公文集》卷78《云谷记》）。而且，这些住宅



都是教学所需，多得友徒之助而购之。如云谷寒泉精舍之宅地，原为施氏所有，朱熹谓“乾道庚寅（按即乾道六年，1170）予始得之”（《朱文公文集》卷78《云谷记》），其营葺始终得到门人蔡季通的资助。

朱熹在六十二岁以后，遵父遗言，定居在建阳考亭。此时，朱熹官位已高，有较多俸余。但是，其因经济不足，考亭住宅亦是逐渐买得和兴建的。



宦海浮沉

朱熹，字元晦，后改为中晦，号晦庵，六十岁后称晦翁，晚号逖翁，又号云谷老人。祖籍婺源（古属安徽徽州，今属江西婺源县）松岩里。出生在福建南剑（今福建南平）尤溪县城外毓秀峰下郑氏馆舍，生于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卒于南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其间，也经历了一段坎坷不平的宦海生涯。

1. 从政七年

朱熹从政的时间，一般都按朱熹门人黄干在《朱子行状》中的“仕于外者仅九考”（《黄勉斋先生文集》卷8）的说法。有人又谓朱熹从政十四年。其实朱熹从政整整七年。

朱熹首次从政是任福建泉州同安县主簿。主簿之职，在南宋时是“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宋史》卷167《职官》7《主簿》），就是协助县令管理簿书、赋税、教育等事务的官吏。从朱熹关于任此职的一段话，亦可知主簿之性质。他说：

“主簿就职内，大有事。县中许多簿书皆当管。某向为同安簿，许多赋税出入之簿，逐日点对签押，以免吏人作弊。”（《朱子语类》卷106第一条《主簿》）



绍兴十七年（1147）秋，朱熹十八岁，举建州乡贡，次年春考中进士。绍兴二十一年（1151）春，朱熹二十二岁，铨试中第，授左迪功郎，被任命为泉州同安县主簿。朱熹对工作很认真，经常查对赋税出入簿册。每到收税时，先期贴出榜文，限期完纳，过期不交即严厉处罚。对于朱熹任主簿的情况，方志有概括的记载：

“推官以教育为先。务革弊兴利，缓急有序。事无大小，必亲裁决。赋税簿籍逐日点对，以妨官吏弊利。于民者，虽劳不惮。民欲为僧尼者禁之。选秀民充弟子员，一时学者众……其所著政绩之详，具载于《大同集》。”（清乾隆《泉州府志》卷29《名宦·朱熹》）

朱熹在同安创办县学，他经常和县学的生员们讲说“修己治人之道”（《朱文公文集》卷76《大学章句序》），把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统治人民的方法放在教学的首位。

朱熹到同安任主簿之职的时间，他自己有明确的记载。他说：

“绍兴二十三年秋七月，予来同安。”（《朱文公文集》卷77《一经堂记》）

这年是1153年，朱熹二十四岁。朱熹离任同安主簿之职的时间，他自己亦有明确的记载。他说：

“绍兴二十六年之秋，予吏同安适三年矣。吏部所使代予者不至，而廨署日以隳敝不可居，方以因葺之宜为请于县。会予奉檄走旁郡，因得并载其老幼，身送之东归。涉春而反，则门庑列合，已摧压而不可入矣。于是假县人陈氏之馆居焉。自县西北，折行数百步，入委巷中，垣屋庳下，无巨丽之观；然其中粗完洁，有堂可以接宾友，有室可以备栖息、诵书史，而佳花异卉、蔓药盆



中外巨人传

荷之属，又皆列蒔于庭下，亦足以娱玩耳目，而自适其意焉。……绍兴二十七年夏六月十一日。”（《朱文公文集》卷77《畏垒菴记》）

由上可见，从绍兴二十三年（1153）七月，到绍兴二十六年（1156）七月，朱熹在同安任主簿之职整整三年。朱熹任满后，从七月至次年一月离开同安，“奉檄走旁郡，因得并载其老幼，身送之东归”，回到崇安；“涉春而反”回同安后，他已不视簿事，并且搬出县府，住在名医陈良杰家里，闭门与“友生之嗜学者”诵经史，终日悠然，娱花玩乐，等待接替者。

朱熹等到这年的“冬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满罢归”（明戴铣《朱子实纪》卷2《年谱》），最后离开同安。因此，说朱熹任同安县主簿四年，仅就其同安的时间而言，实际上是不确切的。此外，从朱熹“官满，在郡中等批书，已遣行李，无文字看”（《朱子语类》卷104第一四条《看文字》）的记载，因“郡中等批书”时“已遣行李”，可知他官满后曾离开同安到郡城泉州等批书数月。朱熹到次年正月才回到崇安。

朱熹“归自同安，弥乐武，其于仕进泊如”（明戴铣《朱子实纪》卷2《年谱》），直至知江西南康军（治所在今星子）。其间二十三年，他“以养亲丐祠”（明戴铣《朱子实纪》卷2《年谱》）。朱熹在任有禄无事、住地听便的祠职期间，他主要是在崇安武夷山和五夫里“以奉亲讲学为急”（《黄勉斋先生文集》卷8《朱子行状》），进行教育和著述活动。他这期间的政治活动，主要有：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朱熹应诏赴首都临安（今杭州）上封事，即所谓壬午封事，提出朝廷的当务之急是讲学、定计和任贤，朱熹在首都临安至这年的十月归崇安。孝宗隆兴元



朱熹

年（1163）十一月，朱熹又应诏至临安奏事垂拱殿，即所谓癸未奏劄，提出大学之道在于明理、国家之计需顺理而行，而明理必须举贤才和行致知格物之道。隆兴元年十二月，朱熹被任命为武学博士，是职为“以兵书、弓马、武艺诱诲学者”（《宋史》卷165《职官》五），他辞职不就，即请祠回至崇安。壬午封事和癸未奏劄很能反映朱熹三十多岁时的政治思想和哲学观点。

孝宗淳熙五年（1178），朱熹四十九岁，八月被朝廷任命为知江西南康军，“辞不允，令疾速之任”（明戴铣《朱子实纪》卷2《年谱》）。朱熹在淳熙六年（1179）一月二十五日离崇安，“行至信州（按今属江西）铅山俟命，寓止崇寿僧舍，陆子寿来访”（明戴铣《朱子实纪》卷3《年谱》）。“三月三十日到任”（《朱文公文集》卷85《南康军到任谢表》）。淳熙八年（1181）“三月二十五日，准尚书省劄子奉圣旨，除臣提举江南西路常平茶盐公事”（《朱文公文集》卷16《缴纳南康任满合奏稟事件状》），即离任东归，知南康军整整两年。这是朱熹第二次从政。

朱熹在南康任内，主要是办荒政和复建白鹿洞书院，兴学授徒等。

由此可见，朱熹在知南康军的两年中，充分表现出了他的行政才干，也可以从他的施政和讲学的主旨中看出其哲学思想。

淳熙八年（1181）闰三月二十七日，朱熹离开南康军，但未就任所职提举江南西路常平茶盐公事，却回到崇安家里。他回家的思想和在路上的情况，自己有详细的记载。

可见，朱熹未任提举江南西路常平茶盐公事。因朱熹在南康救荒有方，宰相王淮推荐他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时浙东荐饥，上轸宸虑，遂拜命不敢辞，即日单车上道”（明戴铣《朱子